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25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金附加條款(住院
 日額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療機構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各類保險金計算個別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給付類型	第二條 給付類型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分為三類，依實際住院病房分別適用之： 一、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二、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三、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前項各類別得同時或個別承保，保險金額依本附加條款約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四條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